



服務人群的 李時勤律師

陶皿



儼如大海明燈

中國人有一句說話：「生不入官門」；可是，現今我們都活在法律管治的社會裡，很多時免不了會遇上法律的問題。況且，並不是所有關於法律的事情，都是與麻煩劃上等號的，比如：樓房買賣和辦理移民手續等，都是很正面的法律事務。然而，在處理這些事情中，有很多瑣碎的細節，若要自己處理，不單令人頭痛，更可能是因缺乏法律知識，而變得不知從何入手。這時候，律師所提供的專業服務，就儼如大海明燈，有指引及教路的作用。

解答法律問題

生活在溫哥華的華人，對李時勤律師的名字必定不會感陌生，而知道他也是一位基督徒的人也不少。縱使從未需要任何法律服務的人，亦有機會間接地透過他在電臺節目中，解答法律問題時，得悉他所提供的法律知識。李律師除了每日忙於事務所的工作外，還常應不同的教會、福音或志願機構之邀，舉辦法律專題講座，以及福音佈道活動；在時間許可下，李律師都會義不容辭，答允幫忙。

從事律師專業服務這麼多年來，服務對象和需要都隨著年代不同，而有著不少的轉變。「九零年代初，華人客戶的比例並不像今天的多，以往需要的服務亦多集中在移民申請的範疇；而今的需要已經越來越本地化，例如法律訴訟、房地產買賣、成立公司、平安書……」

欣賞憲法精神

從香港移民到加拿大的李律師，從家庭輔導的社會工作，再進身為加拿大卑詩省的執業律師，這無疑是他另一段人生及專業進修學習的旅程。九一年，他在溫哥華市中心的律師事務所作實習律師，實習完畢後，他被錄用為執業律師，繼而在華埠為僑胞提供法律服務，後來再遷往列治文開設法律事務所；在現址服務的時間，原來也有十二年了。

為何李律師選擇轉行，並以「法律」為其專業呢？他的答案是：「加拿大的憲法精神，其實蘊含著不少基督教的真理；律師的工作，讓我有機會從法律的層面，將這真理的精神帶給有需要幫助的人。」他認為很多人

在面對法律問題的困擾時，尤其是涉及利益的情況下，難免會產生不理性的決定。在幫助客戶的時候，李律師有兩個重要的理念：一是在「教育」方面，二是在「律師與客戶關係」上。他舉了一個很明顯的例子：「曾經有客人要求辦理與海外的異性結婚，經詳細傾談後，卻發現雙方企圖以「假結婚」作移民和賺錢的方法。我便清楚解釋給當事人知道，箇中會牽涉到的嚴重法律後果，以及對個人日後的負面影響，並希望讓當事人明白此舉的不當。」雖然客人要求他裝作不知情去處理，但他亦即時以律師的專業情操和守則拒絕接受委託。

另一個很好的例子是：「父母辦理授權書，將子女的監護權交與別人。他們將子女留在加國學習，而自己則返回原居地賺取生活費，這情況在移民的家庭中相當普遍。然而，我願意多花時間去跟這些客人分析，此安排對子女成長所帶來的影響，讓他們多加考慮再作決定。」能與客戶跨越公式化的關懷，是他贏得很多客戶的心，終成為朋友的主要原因。

勳力人如其名

李時勤律師不愧是人如其名，勳力非常，每天要處理繁重的事務外，還十分積極為社會工作和福音事工効力；有時他為了應付緊密的日程，在家人吃晚飯的時候，仍獨自留在事務所埋首工作。為此，令他有感對家人虧欠。然而，他亦非常感謝神給他一個互相愛護、支持他的家庭。李律師成功的背後，實在是已付出了數不盡的時間、精神、體力和家人的體諒與鼓勵。他的心志並非是生意興隆，卻是希望能為律師事務所能培育出一個接班人，好讓自己可以從前線退下來，轉作法律顧問。這樣，便可投放更多的時間，在神國的事工裡和親愛的家人身上。 ㊦